

证券代码：831304

证券简称：迪尔化工

公告编号：2023-029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持续监管指引第一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提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投资

者权益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数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数额》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的薪酬数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基于公司现状并结合董事实际履职情况确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经理层薪酬数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经理层薪酬数额》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经理层的薪酬数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基于公司现状并结合经理层实际履职情况确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经理层薪酬数额的议案》。

五、《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编制报告，属于正常的公司受监管活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六、《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等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的《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说明》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公司已结合自身实际和经营管理需要，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八、《关于继续聘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继续聘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能够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综合考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性、业务合作的连续性等因素，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关于继续聘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过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董事会对此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锡秀屏、刘学生

2023年4月24日